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仁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憶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聲請人因證券權利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指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不慎於民國111年7月14日遺失，業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爰依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之規定，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查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前於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71號案件已為准許之裁定，並於111年11月18日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嗣經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可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（112年2月17日）後之3個月內，檢附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又系爭支票1紙除權判決聲請期間既尚未屆至，聲請人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是本件為重複聲請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2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冠泓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李思瑩	第一銀行 屏東分行	111年8月20日	52,164元	QB0000000	仁享有 限公司